

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周消行罚决字〔2022〕第 0122号

违法行为人(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、户籍所在地、现住址/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(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、户籍所在地、现住址/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周至县和润商贸有限公司(和润购物广场), 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楼观镇焦镇街道供销社大楼1号, 法定代表人: 吴保红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124M。

现查明 2022 年 11 月 8 日, 我大队监督员李鑫、郝艳东在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, 发现你单位收银台南侧使用 1 具不合格灭火器,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, 我大队按照要求对你单位下发了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周消限字〔2022〕第 0165 号。2022 年 11 月 11 日, 我大队监督员李鑫、郝艳东按照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周消限字〔2022〕第 0165 号要求对你单位进行复查, 复查发现你单位将隐患未整改, 以上事实有《消防监督检查记录》编号: 〔2022〕第 0781 号、《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》编号: 〔2022〕第 0107 号、《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不合格通知书》周消产判字〔2022〕第 0001 号、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编号: 〔2022〕第 0165 号、《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》编号: 〔2022〕第 0108 号、吴保红、李景红的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 2 张、现场复查照片 2 张和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和《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编号: XF-16 较轻之规定, 现决定给予周至县和润商贸有限公司(和润购物广场)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 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西安市周至县农业银行幸福桥支行办事处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周至县人民法院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附： / 清单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

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。

被处罚人：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



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周消行罚决字〔2022〕第 0121号

违法行为人(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、户籍所在地、现住址/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吴保红。

现查明 2022 年 11 月 8 日,我大队监督员李鑫、郝艳东在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,发现你单位收银台南侧使用 1 具不合格灭火器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,我大队按照要求对你单位下发了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周消限字〔2022〕第 0165 号。2022 年 11 月 11 日,我大队监督员李鑫、郝艳东按照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周消限字〔2022〕第 0165 号要求对你单位进行复查,复查发现你单位将隐患未整改,你作为法定代表人有直接责任,以上事实有《消防监督检查记录》编号:〔2022〕第 0781 号、《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》编号:〔2022〕第 0107 号、《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不合格通知书》周消产判字〔2022〕第 0001 号、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编号:〔2022〕第 0165 号、《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》编号:〔2022〕第 0108 号、吴保红、李景红的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 2 张、现场复查照片 2 张和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和《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XF-16较轻之规定,现决定给予周至县和润商贸有限公司(和润购物广场)法定代表人吴保红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西安市周至县农业银行幸福桥支行办事处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附： / 清单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

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。
被处罚人：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



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周消行罚决字〔2022〕第 0123号

违法行为人(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、户籍所在地、现住址/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(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、户籍所在地、现住址/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西安市坤坤超市有限责任公司(坤坤超市购物广场总店), 地址: 周至县楼观镇天乾道以北, 仙都西路以东, 法定代表人: 刘乾文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124081

现查明 西安市坤坤超市有限责任公司(坤坤超市购物广场总店)为公众聚集场所, 在2022年11月21日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, 擅自投入使用、营业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, 以上事实有《消防监督检查记录》〔2022〕第 0803 号、《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》(周消即字〔2022〕第 0209 号)刘乾文和雷茹的询问笔录、执法记录仪视频、现场照片 3 张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, 现决定给予西安市坤坤超市有限责任公司(坤坤超市购物广场总店)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停产停业, 逾期未执行停产停业决定的则强制执行。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十五日之内, 持本决定书到周至县幸福桥农业银行办事处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法院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附： / 清单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

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。
被处罚人：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

